**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年11月13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荣昌东街6号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李俊杰

**会议议程：**

一、会议签到。

二、董事长宣布大会开始及到会人数

根据统计，公司股份总数为542,265,988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42,265,988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名，代表的股份为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A股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H股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届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股数达到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有效数额。

三、董事会秘书栾杰先生宣读大会须知

四、推选监票人

五、审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就股东发言及质询作说明。

七、董事长李俊杰先生宣布表决结果。

八、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做本次会议的见证意见。

九、董事长李俊杰先生宣布大会结束。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会议期间，全体与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2、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大会设有秘书处,不明事项请到大会秘书处查询。

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资料已送达每位股东,如需查看其他资料可到大会秘书处查看。

5、本次会议有集中安排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发言的程序,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股东或授权代表请在董事长作完报告后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发言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

6、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7、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本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拟定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上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保障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序高效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上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本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保障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序高效实施，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程序、特殊情形处理等各项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上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实施公司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本激励计划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30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荣昌东街6号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李俊杰

**会议议程：**

一、会议签到。

二、董事长宣布大会开始及到会人数

根据统计，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442,265,988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2,265,988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名，代表的股份为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届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股数达到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有效数额。

三、董事会秘书栾杰先生宣读大会须知

四、推选监票人

五、审议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就股东发言及质询作说明。

七、董事长李俊杰先生宣布表决结果。

八、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做本次会议的见证意见。

九、董事长李俊杰先生宣布大会结束。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会议期间，全体与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2、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大会设有秘书处,不明事项请到大会秘书处查询。

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资料已送达每位股东,如需查看其他资料可到大会秘书处查看。

5、本次会议有集中安排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发言的程序,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股东或授权代表请在董事长作完报告后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发言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

6、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7、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本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拟定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上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关于公司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保障公司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序高效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上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保障公司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序高效实施，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程序、特殊情形处理等各项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上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实施公司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本激励计划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00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荣昌东街6号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李俊杰

**会议议程：**

一、会议签到。

二、董事长宣布大会开始及到会人数

根据统计，公司H股股份总数为100,00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000,0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名，代表的股份为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届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股数达到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有效数额。

三、董事会秘书栾杰先生宣读大会须知

四、推选监票人

五、审议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就股东发言及质询作说明。

七、董事长李俊杰先生宣布表决结果。

八、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做本次会议的见证意见。

九、董事长李俊杰先生宣布大会结束。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会议期间，全体与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2、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 。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大会设有秘书处,不明事项请到大会秘书处查询。

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资料已送达每位股东, 如需查看其他资料可到大会秘书处查看。

5、本次会议有集中安排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发言的程序,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股东或授权代表请在董事长作完报告后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发言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

6、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7、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本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拟定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上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保障公司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序高效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上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保障公司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序高效实施，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程序、特殊情形处理等各项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上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实施公司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本激励计划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